

石泉县医院合同管理专用章

编号: SYH-2025028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项目名称: 石泉县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子项目最终结算审计服务

委托单位: 石泉县医院

受委托单位: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石泉县医院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咨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1、项目名称：石泉县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子项目最终结算审计服务

2、服务类别：_____结算审核_____

第一条 定义及说明

1、送审金额：经甲方确认后的报送结算金额。

2、审定定额：经乙方审核完成，并经甲方及施工单位确认的结算金额。

3、审减额：送审额与核定额之差。

4、审增额：核定额与送审额之差。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报送的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核（包括所有工程量、单价以及结算资料等的审核），与甲方及施工单位对审核结论达成一致意见。

2、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审核成果文件。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及时提供结算资料及其相关的其他项目资料。

2、负责协调与施工单位联系事宜。



3、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依据工程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审核工程结算，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2、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保证审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五条 编制费支付方式

1、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

3、提供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编制费记取依据

服务酬金按《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收费标准计取。

第七条 补充事项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实施单位；相关发票出具及财务结算收款单位为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财务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

开 户 行：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2707-0301-0120-1000-1926-10

第八条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的工程结算审计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协议委托事项完成终止。

2、争议解决



①.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单位伍份，受托单位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2月21日

日期：2025年9月23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20日

